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22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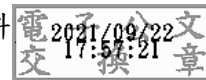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，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參加對象為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，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推派教師1名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